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「專業服務學習」實施要點

95.05.02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95.05.15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 95.05.24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96.10.16(96)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96.10.22(96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 96.10.24(96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4.10.20(104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.10.28(104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4.12.16(104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7.01.02(106)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3.28(106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.04.18(106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課程名稱：專業服務學習。
- 三、修課年級：修業期間，擇一學期修習，合計十八小時。
- 四、修別：必修。
- 五、學分：零學分。
- 六、修課時數：十八小時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 - (一) 協助和參與系務
 - (二)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
 - (三) 其他
- 八、實施方式：

項目	實施方式
協助和參與系務	學生於協助和參與系務後，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。
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	1.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。 2. 進行服務工作前，須填寫申請書（格式另訂之）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。 3.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。
其 他	在進行服務工作前，須繳交計畫書乙份（格式另訂之）予任課教師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執行；並於完成後由活動單位予以記錄認證，若無，請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予任課教師，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記錄認證。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九、評量方式：

(1) 本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於畢業前必須重修。

(2) 評分標準：由任課教師參酌服務態度與品質給予分數。

十、任課教師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十一、選課程序：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「學生服務紀錄卡」繳交至系辦，俾利記錄時數，「學生服務紀錄卡」若有遺失，完成之時數依任課教師紀錄為準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